

合同编号：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与政府投资监管 咨询服务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与政府投资监管咨询服务

甲方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乙方 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6月26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与政府投资监管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专业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概况

- 1.1 服务目标：提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与政府投资监管咨询服务。
- 1.2 服务内容：围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提高经开区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提供咨询服务，不断提高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扎实推进国有资产提质增效稳增长；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开展政府投资监管咨询服务，建立政府投资资金财会监督体系，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
- 1.3 服务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
-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且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1.5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元整（¥:940000 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 2.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 2.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 2.4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2.4.1 与本项目相关的背景、技术、需求等资料信息；
 - 2.4.2 为乙方的报告编写提供其他的必要条件；
 - 2.4.3 委派相关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密切配合和协作。

2.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2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3.2.1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北京，甲方指定地点；

3.2.2 服务成果交付期限：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专项工作服务，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

3.2.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及经开区的相关要求。

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4 乙方应指定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协同甲方一起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控制项目进度和工作时间。

3.5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服务的质量。

3.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管理。

四、付款条件

4.1 首期支付：本咨询服务合同书签订，乙方向甲方支付对等金额的发票并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376000 元）。

4.2 尾款支付：尾款一次性支付，付款时间为项目结束且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全部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对等金额的发票并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尾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564000 元）。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 1020 5000 5908 5940

4.3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指明之处，其他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咨询成果文件审核及评审的主要标准

5.1 符合性：即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并满足中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甲方的管理体制要求；

5.2 先进性：即咨询成果文件应体现先进的管理理念或同业的良好实践做法，具备一定的可参照性和前瞻性；

5.3 系统性：即咨询成果各模块之间逻辑关系清楚，形成有机的整体方案；

5.4 可维护性：咨询成果文件应具备动态适应性，当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后，方案可修改和维护。

六、验收

6.1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10 个日历日内。

6.2 验收标准方式：由甲方进行审核并确定合格后视为符合验收标准。

6.3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应以甲方要求为准，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咨询成果论点鲜明，论证充分，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行文流畅。

6.4 若因乙方交付的咨询工作成果不合格，甲方提出相应的修改或完善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

七、咨询成果交付形式

7.1 乙方咨询成果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交付；

7.2 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仅在乙方能够掌握的认知范围内完成，甲方是否使用该成果以及该成果是否能够发挥甲方预期的效用，乙方不作任何暗示或明示的保证。

八、咨询服务成果的归属

8.1 咨询项目完成后，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形成的清理结果、设计方案、报告、制度文件等咨询过程文档和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除经甲方同意的以外，乙方不得再以任

何形式使用以上成果，也不得将以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2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各类咨询方法、技术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投影片、工作表单、咨询方案、体系分析工具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在甲方本单位及所监管企业内部使用，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不得提供给上述主体之外的单位使用。

九、保密条款及禁止条款

9.1 乙方对在咨询服务期限内所获知的有关甲方经营、管理及技术的、非公开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以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9.2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乙方提供的讲义、资料、咨询方法、咨询意见/建议、咨询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但以下情形除外：

9.2.1 甲方为实施项目成果需要而在企业内部使用；

9.2.2 监管部门调阅的；

9.2.3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不可抗力

10.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有关履行问题。如自合同一方发出不可抗力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任何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11 条之规定行事。

10.2 如不可抗力的影响停止或消除，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并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但该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以及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质量索赔

经甲方组织的验收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

11.2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4 乙方不能按规定提交服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催告其按本合同履行，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在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余款，且乙方应退回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相应款项。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规定提交服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记、项目成员背景等材料供甲方考察。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项目成果与其资质条件相符合。乙方若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约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提交有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乙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6月 26 日

王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6月 26 日

中晓鸣

2024.6.26